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再簡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陳政生

再審被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士簡字第564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日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再審原告固主張其未實際居住戶籍地即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0號，原審開庭審理期間，再審原告均未收受開庭通知，亦未收到原審判決，原審判決2年後經再審被告通知方知悉原審判決已經確定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聲請再審。

(二)經查，原審判決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宣判，並於112年5月25日寄送判決正本至再審原告戶籍地，雖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惟該送達文書已寄存於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南埔派出所，而當事人就該判決均未提出上訴，業於112年6月29日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判決卷

01 宗核閱無訛。再審原告遲至114年5月27日始以民事訴訟法第
02 496條第1項第13款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
03 物者為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本件再審訴狀及本院
04 收狀章戳在卷可稽，足認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已顯逾
05 原審判決確定後30日之不變期間。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
06 予裁定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
08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10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16 書記官 陳詩為